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授信合同，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

授信合同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0元(「貸款額度」)之授信合同(「授信合同」)。貸款額度期限自授信合同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授信合同包含了如下的一些承諾，這些承諾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施加了具體的履約義務，違反這些義務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發生：(i)本公司應在貸款額度有效期內保持作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地位；及(ii)在貸款額度有效期內，招商蛇口和本公司均應保持其上市地位。

倘出現任何授信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終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額度之責任以及貸款額度項下之墊款及授信合同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35%。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葉文祺先生組成。